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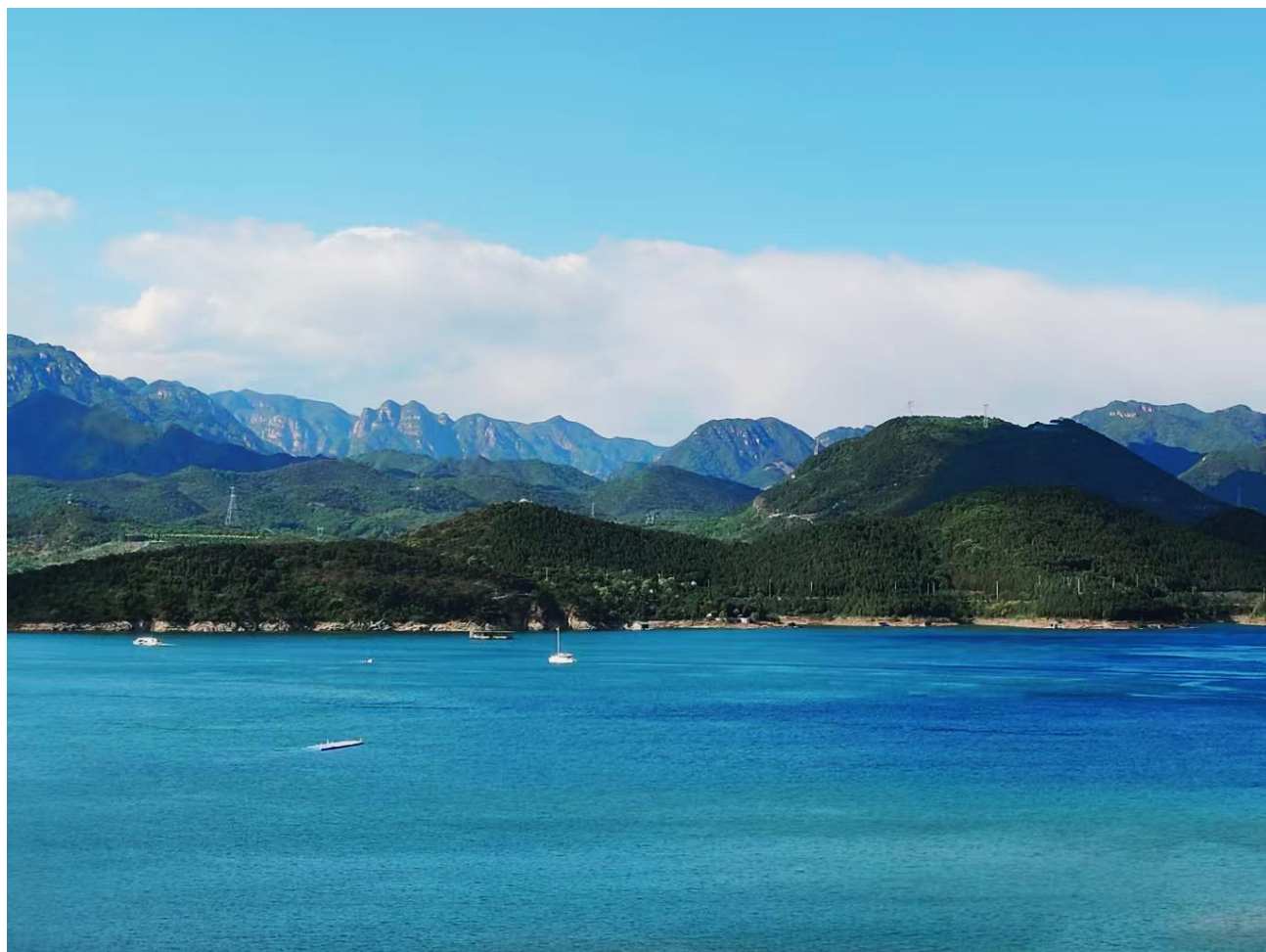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 年第 33 期

总第 885 期

2026/9/1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荣誉 国枫两位合伙人荣列 “2026 GCP 商业法律女性 20 强”	3
Grandway Honors Two Grandway Partners Named Among the '2026 GCP Top 20 Women in Business Law'	3
最高法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	8
SPC Issues Opinions on Lawfully Adjudicating AI-related Disputes	8
两部门印发《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	10
Two Authorities Issu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Withholding and Remittance of VAT on Individuals by Domestic Entities	10
国枫观察 跨境交易实践 9：香港 LPF 基金设立及运营注意要点	11
Grandway Observation Cross-Border Transaction Practice 9: Key Points to Not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Hong Kong LPF Funds	11
国枫观察 知识产权是投融资的“核心变量”（二）：创业者视角下专利如何吸引投资、展示价值	16
Grandway Obser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the 'Core Variable' i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art 2): How Patents Attract Investment and Demonstrate Value from an Entrepreneur's Perspective	16
国枫观察 供应链合规系列之二：834 号令落地四个月，四个“首例”改变了什么	24
Grandway Observation Supply Chain Compliance Series (Part 2): Four Months After Decree No. 834 Took Effect — What Have the Four 'First Cases' Changed?	24
教师节	31
Teachers' Day	31

国枫荣誉 | 国枫两位合伙人荣列 “2026 GCP 商业法律女性 20 强”

Grandway Honors | Two Grandway Partners Named Among the '2026 GCP Top 20 Women in Business Law'



2026 年 9 月 9 日，国际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 GCProfiles 公布了 “2026 GCP 商业法律女性 20 强” 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华英律师、杨婕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登该榜单。



刘华英

个人简介

刘华英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二级律师，于1998年执业，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女企业家联合会（SWCC）常务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上海新沪商联合会副会长、上海新沪商法律财税专委会副主任、金华市第八届政协委员、金华市人民检察院首批公益诉讼特邀监督员。刘律师深耕项目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与刑事风险防范、企业内部反舞弊反商业贿赂调查、企业刑事风险筛查、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法律服务领域。其领衔的团队服务于多家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智造、医疗器械、大健康、大数据等领域的企业，团队业务涵盖刑事业务、多维度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数据合规。

上榜理由

刘华英律师深耕企业合规、刑事辩护与控告法律服务领域长达27年，具有过硬的理论功底和十分丰富的项目实操经验。刘律师在处理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刑事风险防控与应对等业务方面造诣深厚，善于结合企业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及监管趋势，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合规诊断、制度设计、动态优化在内的全流程合规方案，并协助客户有效开展系统性的反舞弊、反商业贿赂调查及风险排查工作，注重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帮助企业切实筑牢内部合规防线、实现合规与经营管理的融合。同时，刘律师还领导团队办理了多起涉案金额巨大且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操纵证券市场、行贿、受贿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能够充分立足实际案情和当事人的法律诉求，出具极具针对性的应对策略与解决方案，有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办理的多起典型案例成

功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等。

客户评价

“刘律师是我司长期信赖并深度合作的法律顾问，其专业功底扎实，实务经验丰富，尤其在复杂商事、刑事领域的综合把控能力令人信服。刘律师始终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服务理念，善于结合行业特点与企业实际需求，提供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法律解决方案。她带领的团队响应及时、协作高效，在法律风险防范与争议应对中展现出极强的责任心和专业判断力，赢得了我司上下的一致信赖与高度认可。”

推荐人评价

“刘律师长期专注于刑事与企业合规业务，具备出色的法律分析能力和风险判断能力。她始终秉持严谨负责的执业理念，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在企业合规建设和刑事风险防控领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评价和客户口碑。作为律所合伙人，刘律师兼具专业能力与团队领导力，是一名值得推荐的优秀律师。”



杨 婕

杨 婕

个人简介

杨婕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现为国枫合伙人。杨婕律师先后为数十家企业首发上市、投资收购、兼并重组、再融资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在证券发行、投资、并购、上市公司常年和再融资等业务领域均取得了不俗业

绩，客户领域包含但不限于医疗、投资、石油、风电、家电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软件等领域，客户性质包括上市公司、新三板、拟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基金等。加入国枫之前，杨婕律师曾执业于两家知名律师事务所，并在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和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

上榜理由

杨婕律师长期专注于从事资本市场与投融资并购业务，善于就各类重大交易所涉及的疑难商业问题与法律风险为企业客户出具专业化、系统化的法律解决方案与战略建议，已为多家大型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投资机构提供境内外上市、投融资、兼并收购、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支持。近年来，杨律师主办的标志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振德医疗投资并购；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等。杨律师深谙证券与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能在涉主体众多、历史沿革复杂、信息披露要求严苛的重大项目中，始终严守监管合规红线，从企业的视角出发设计交易架构、全面统筹把控项目风险与进程，为企业的资本化道路保驾护航。其过硬的专业素养、高度的责任心与职业操守得到了多位客户的高度评价与认可。

客户评价

“杨律师兼具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与极为丰富的实战经验，职业操守无可挑剔，堪称行业典范。她思维敏捷清晰，面对复杂局面总能瞬间洞悉底层逻辑，精准锁定关键点，且论证逻辑严密审慎。尤为难得的是，她沟通能力极强，擅于将复杂的法律问题转化为我们能轻松理解的商业语言。杨律师始终秉持极致的结果导向，交付成果屡屡超越预期，她不仅是值得托付的法律专家，更是极具战略眼光的商业合作伙伴。”

“杨律师勤勉坚韧、专业果敢，拥有优秀女性从业者的沉稳格局与严谨职业操守，同理心与执行力兼具。”

推荐人评价

“杨律师始终以高度的职业责任感与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投身于法律服务实践，在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等复杂商事领域积累了深厚而系统的实务经验，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信任关系。她不仅擅长精准把握交易结构中的法律风险与商业逻辑，更具备带领团队持续拓展专业边界、探索新兴业务领域的的能力。杨律师及其团队以高效、务实、前瞻性的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应对复杂商业环境中的法律挑战，真正实现专业价值与客户利益的高度融合。”

GCPProfiles

GCPProfiles (GCP) 是一家国际化的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视角，向全球法律市场提供可靠的信息资讯、专业榜单及研究报告等，旨在为塔尖企业与顶级律所提供权威参考。“2026 GCP 商业法律女性 20 强”重点参考了律所或企业的自荐/推荐材料、合作伙伴评价、市场反馈等信息，并结合团队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长期观察，经由 GCP 评级机制与独立程序，最终呈现中国法律服务市场中 20 位杰出商业法律女性。

双杰登榜，彰显了国枫律师杰出的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最高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

SPC Issues Opinions on Lawfully Adjudicating AI-related Disputes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依法公正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促进提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公平性，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发挥司法裁判引领作用，积极引导人工智能增进人民福祉，切实加强数字时代民生权益司法保障。积极稳妥探索、完善涉算法伦理、算法规则等人工智能领域的司法裁判规则和机制建设，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妥善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和伦理挑战，促进完善人工智能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注重防范和消除算法歧视，依法保障个人在自动化决策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预防和规制滥用人工智能技术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促推人工智能为民、向善。

支持创新发展。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实践，以符合法律政策精神、符合技术发展规律的司法裁判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探索新型权益司法保护路径，不断加大对人工智能创新成果、创新主体、创新行为、创新环境的保护力度。以包容审慎的态度平衡权益保护与技术产业发展，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依法规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的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依法保障相关主体开发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加强对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权益的平等保护。通过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积极引导、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产业，最大限度释放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巨大潜力。

筑牢安全底线。根据人工智能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可能造成的具体损害以及风险的性质和大小，依法准确认定法律责任。区分通用与专用、开源与闭源等不同类型大模型在技术原理、风险外溢与控制能力上的差异，对开发者、提供者、使用者等主体的法律责任作出合理划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故意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坚决依法严惩；对于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中的创新性行为，依法审慎处理，恪守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二、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侵权案件，切实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三）准确把握涉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准确适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认定利用人工智能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来源：律商网官网

两部门印发《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

Two Authorities Issu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Withholding and Remittance of VAT on Individuals by Domestic Entities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国税总局随即公布《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均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办法》提出，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执行。后续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办法》还明确，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是指作为应税交易购买方的境内单位。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枫观察 | 跨境交易实践 9：香港 LPF 基金设立及运营注意要点

Grandway Observation | Cross-Border Transaction Practice 9: Key Points to Not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Hong Kong LPF Funds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自 2020 年 8 月实施以来，凭借灵活的契约自由度、高效的注册流程、完善的税收豁免及附带权益税收宽免等优势，已成为私募基金、创投基金及家族办公室在亚洲设立离岸/在岸基金架构的主流选择之一。本文结合法律实务经验，系统梳理香港 LPF 基金的核心法律特征、全流程设立步骤、关键法律文件、时间表安排、关键运营合规要点，为 GP 提供实务参考。

一、香港 LPF 基金简介与核心优势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imited Partnership Fund，简称“LPF”）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637 章《有限合伙基金条例》（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Ordinance，简称“《LPFO》”）在香港注册成立、以有限合伙形式运营的基金架构。LPF 并非独立法人主体，其法律本质为普通合伙人（GP）与有限合伙人（LP）之间基于《有限合伙协

议》（LPA）构建的集合投资载体。

（一）核心法律架构要素

- **普通合伙人（GP）**：负责基金的实际运营、管理并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GP 可由香港自然人、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合伙企业担任。

- **有限合伙人（LP）**：作为被动投资者参与基金出资，享有投资收益分配权，以其认缴或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有限责任，不可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

- **注册办事处（Registered Office）**：LPF 必须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作为接收通讯及通知的地址。

- **投资经理（Investment Manager, IM）**：法律规定 LPF 必须委任一名投资经理（可由 GP 兼任或委任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负责基金投资组合的管理。

（二）核心竞争优势

- **契约高度自由**：合伙人之间可高度自由约定资本出缴、收益分配（如 Waterfall 分配瀑布）、LP 退伙与转让机制、管理费率及关键人条款等。

- **注册高效快捷**：向香港公司注册处（CR）提交申请后，通常 4 个工作日内即可完成注册并取得注册证明书。

- **税务确定性高**：符合香港基金统一税务豁免制度（Unified Fund Exemption Regime, UFE）条件的 LPF，其来自合资格交易及符合条件的附带交易的利润可获香港利得税豁免；符合条件的合资格附带权益（eligible carried interest），由合资格基金管理人等收取时可适用 0% 利得税税率，合资格雇员取得的相关附带权益目前可不计入香港薪俸税应纳税所得额。

- **隐私保护完备**：LPF 的基金名称、注册地址、GP、投资经理及获授权代表（如适用）等基本信息需登记并可供公众查询；LP 名单、各 LP 出资额、LPA 具体商业条款无需向公众披露，有利于保护投资人隐私及基金商业秘密。

二、设立流程步骤、主要文件与时间表

设立香港 LPF 基金通常涵盖架构搭建、文件起草、法定注册、银行开户及合规备案等阶段。实务操作流程如下：

（一）设立流程三阶段与时间表

阶段	主要工作步骤	输出成果/交付物	参考周期
第一阶段 架构设计与筹备	1. 确定 GP/IM/LP 架构方案及境内外税务穿透路径 2. 设立 GP 实体（如香港公司/已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如 BVI 公司）） 3. 确定反洗钱负责人（AML RP）与注册办事处 4. 拟定基金商业条款清单（Term Sheet）	• 架构方案备忘录 • GP 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 • Term Sheet	第 1-2 周
第二阶段 核心文件起草与注册	1. 起草 LPA、认购文件（Subscription Kit），并落实至少 1 名初始 LP 2. 由香港律师代表 GP 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表格 LPF1 及申请费 3. 公司注册处审核并发放注册证明书 4. 申领 LPF 商业登记证（BR）	• 有限合伙协议（LPA）初稿/定稿 • LPF 注册证明书 • 商业登记证（BR）	第 3-4 周 （注册审批约 4 工作日）
第三阶段 交割运营与开户备案	1. LP 签署认购协议及 KYC/AML 材料收集审查 2. First Closing（首次交割） 3. 申请开立 LPF 银行账户（资金募集/资本金账户） 4. 委聘外部审计师，并落实资产托管与合规安排	• 签署版认购协议与合伙人名册 • 银行账户开立并接收出资 • 首期资本缴付通知（Capital Call）	第 5-8 周 （银行开户因机构而异）

（二）基金全套核心法律文件清单

1. 有限合伙协议（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LPA）：基金最高宪章性法律文件，约定 GP 与 LP 权利义务、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费用分摊、管理费、Carried Interest 及分配瀑布、GP 除名、关键人事件及清算机制等。

2. 认购文件包（Subscription Booklet）：包括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及投资者调查问卷（Investor Questionnaire），用于投资人正式认购份额、做出合格投资者陈述与保证、收集 FATCA/CRS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及 AML KYC 尽调信息。

3. 私募备忘录（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 PPM，如适用）：如采取私募配售形式，用于向潜在合伙人详细披露基金投资策略、过往业绩、风险因素、法律与税务考量及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4. 投资管理协议（Investment Management Agreement, IMA）：GP 与投资经理（IM）之间订立的委任合同，明确投资管理职责、授权范围、管理费支付方式及责任限制。

5. 法定注册与中介委任文件：包括注册申请表（Form LPF1）、反洗钱责任人委任函（AML RP Appointment Letter）、公司注册处（CR）及税务局（IRD）指定申报表格、律师代表提交声明等。

三、设立与运营核心注意要点

（一）关键中介机构角色与法定职责分工

LPF 的高效运作与合法合规依赖于各专业中介机构的紧密配合，主要机构角色如下：

中介机构角色	核心法定/业务职责	资格资质要求与实务建议
香港律师 (Hong Kong Solicitor)	1. 代表 GP 向公司注册处 (CR) 递交 LPF 设立申请 2. 架构设计、起草/审阅 LPA 及全套交易文本 3. 协助完成 LP 交割与法律合规审查	LPF 注册申请必须由香港律师事务所或香港律师代表拟任 GP 提交。
反洗钱负责人 (AML Responsible Person, AML RP)	1. 执行符合《打击洗钱条例》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 2. 对 LP 投资者开展严格的 KYC/AML 尽职调查及背景筛查 3. 妥善保存相关 KYC/AML 记录备查	法定合格人士包括：认可机构、香港证监会持牌法团、会计专业人士或法律专业人士。
投资经理 (Investment Manager)	1. 日常投资组合管理与投资决策执行 2. 监控投资标的风险与投后赋能	投资经理须为年满 18 岁的香港居民、香港公司或已注册的非香港公司；符合条件的 GP 可兼任，也可委任第三方。若在香港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受规管活动，除适用豁免外，需持有香港证监会 (SFC) 相应牌照（资产管理通常涉及第 9 类（资产管理）牌照）。
独立外部审计师 (Independent Auditor)	1. 对 LPF 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2. 按照适用香港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并出具独立审计报告 3. 协助进行税务申报合规复核	法定必须委任。须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注册的香港独立执业会计师《专业会计师条例》所指的执业单位 (practice unit)，并独立于 GP 及投资经理。
基金行政管理人 (Fund Administrator) [非法定必须，可按需要聘请]	1. 协助基金会计核算与净值 (NAV) 计算 2. 协助发出出资通知 (Capital Call) 与分配通知 3. 协助投资者登记造册与 FATCA/CRS 合规申报	基金可根据基金规模、投资者要求及运营安排聘请专业基金行政管理机构，有助于提高运营效率及合规透明度。

注：资产托管安排：GP 须确保 LPF 资产按照 LPA 设有适当的托管安排 (proper custody arrangements)，具体安排可根据基金资产类型及架构确定。

（二）关键运营与合规实务要点

• **SFC 牌照合规考量 (9 号牌属性)**：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SFO)，若在香港境内从事证券、期货或资产管理业务，通常需取得 SFC 相应牌照（如 9 号牌）。实务中需综合评估：若 GP 自身直接管理且不收取管理费、投资标的仅为不属于 SFO “证券” 定义的私人公司股权，需在专业律师指导下审慎评估是否落入 SFO 监管豁免范围，否则需委聘持牌机构。

• **统一基金免税 (UFE) 与 Carried Interest 合规**：LPF 享受香港《统一基金免税制度》(UFE) 利得税豁免需满足特定要求，包括：属于合资格基金定义、投资交易属于合资格资产类别（如境外或境内非上市私人公司股份、债券等）、满足反避税测试及实质经济活动要求。此外，申请 Carried Interest 税收豁免需满足聘用合资格雇员数量及在香港本地产生合理运营支出的实质要求。

• **LP 有限责任保护与“安全港”原则**：《LPFO》列明了详尽的“安全港活动” (Safe Harbour Activities) 清单（如担任顾问委员会委员、审批投资冲突交易、查阅

财务账目等)。LP 在参与此类活动时不会被视为‘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从而不会丧失有限责任保护。起草 LPA 时须严谨对应安全港条款边界。

- **银行开户与穿透式尽调准备：**LPF 在设立后需尽早推进银行开户。香港商业银行对私募基金反洗钱 (AML)、资金来源穿透、最终受益人 (UBO) 背景调查极为审慎。建议基金在设立准备阶段即提前与开户银行沟通开户材料清单、基金投资策略及出资人背景，避免因开户延迟影响项目交割。

- **持续法定维护与合规档案保管：**GP 或投资经理 (作为《LPFO》项下的“指定人士”) 必须按《LPFO》要求妥善保管基金注册记录、合伙人名册、交易记录 (至少保存 7 年)、客户尽职调查记录 (至少保存 5 年) 及经审计财务账目，并按时完成香港税务局 LPF 利得税申报表 (BIR52) 及商业登记证续期。

结 语

香港 LPF 制度融合了普通法系下有限合伙架构的契约灵活性与在岸国际金融中心的完备配套，在亚洲私募基金设立格局中展现出很大的吸引力。发起人在搭建 LPF 时，应立足长远商业目标与税务筹划，紧密协同律师、税务顾问、AML 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确保从架构搭建、募集交割到投后运营的全生命周期合规与稳健运作。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知识产权是投融资的“核心变量”（二）：创业者视角下专利如何吸引投资、展示价值

Grandway Observation |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the 'Core Variable' i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art 2): How Patents Attract Investment and Demonstrate Value from an Entrepreneur's Perspective



投资人判断项目价值的核心依据，不是你拥有多少知识产权，而是你能独占市场多久、能挡住多少竞争对手、产品上市会不会踩雷。本文从创业者视角出发，围绕一条主线展开：融资前如何布局知识产权资产、融资中如何用知识产权吸引投资人、尽调时如何借助知识产权展示价值。贯穿全文的方法只有一个，将法律语言翻译为投资人听得懂的商业语言。

引言：两种语言，同一家企业

融资路演中，创业者说：“我们有 18 项发明专利。”投资人心里想的是：“这 18 项专利到底能挡住谁？能挡住多久？产品上市会不会被告？”

上一篇我们指出，知识产权与投融资之间缺少“互译”机制。投资人看报表、算现金流，律师研读权利要求书、做 FTO 分析。

两种语言，同一家企业，互不相通。

本文是系列第二篇。我们将从创业者视角，围绕一条主线展开：**融资前如何布局专利、融资中如何用专利吸引投资人、尽调时如何借助专利展示价值。**

在展开具体内容之前，我们先建立一套“翻译框架”。专利法律体系中的每一个核心概念，都有其对应的商业含义。理解这套对偶逻辑，是创业者将专利转化为融资工具的前提。

专利法律语言	商业语言
新颖性	你的技术是否足够独特，别人没有做过
创造性	你的技术是否具备领先优势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竞争对手能不能绕过去
专利有效性/稳定性	这个壁垒能撑多久
FTO（自由实施）	产品上市会不会踩雷、被诉、禁售
专利权的地域性	你的技术在中国能挡住人，在美国能不能

投资人本质上是为“可预期的、能够带来高毛利率的独占期”买单。专利的排他权，正是这一独占期的法律根基，也是定价权的来源。创业者要做的，不是罗列专利数量，而是将专利的法律含义翻译为投资人关心的商业判断。

翻译的前提是“有东西可翻”。如果专利资产本身存在权属瑕疵、保护范围过窄或侵权风险，再好的翻译也无济于事。因此，第一步是先把专利资产构筑好。

一、融资前布局：

从“法律合规动作”

升级为“商业竞争工具”

融资前的专利布局应当是系统性的战略动作，而非随机、零散的工作，其核心原则只有一个：**以终为始，用商业目标倒推专利布局。**

融资前布局的核心，是将专利从“法律上的权利”转化为“商业上的壁垒”。以

下三个层次，分别对应三类法律问题及其商业对偶问题。

层次一：保护什么？围绕“技术—产品—市场”三重映射布局。

法律问题	商业对偶问题
我的专利覆盖了哪些技术方案？	我的技术别人能不能用？
我的专利保护了哪些产品特征？	我的产品会不会被模仿？
我的专利在哪些国家有效？	我在目标市场能不能挡住竞争对手？

专利布局最致命的失误是，申请一堆与公司实际销售产品无关、保护范围极窄的专利，起不到保护自己、限制竞争对手的作用。

正确的做法是围绕**三重映射布局**：

- **技术维度**：识别核心技术点。哪些技术是“非你不可”的，竞争对手做不出来或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做出来。

对应商业价值：你有定价权。

- **产品维度**：确保每个核心产品都有对应的专利覆盖。

对应商业价值：你的营收是“受保护的可持续性营收”。

- **市场维度**：专利具有地域性。如目标市场是欧美，须提前布局 PCT 或直接国家申请。

对应商业价值：出海营收同样受保护，因为在海外也能挡住对手。

三重映射布局能赋予技术与产品较长时期的独占性，直接带来可预期的高毛利率和利润，在投融资中对估值贡献独占期溢价。

层次二：为了什么？以终为始，反向设计。

法律问题	商业对偶问题
我的专利能否满足科创板审核要求？	我的退出通道是否顺畅？
我的研发投入是否形成了可验证的专利成果？	投资人的钱是否转化为了可衡量的资产？

对投资人而言，专利布局天然满足科创板要求，意味着退出通道的确定性。这正是估值溢价的重要来源，在投融资中对估值贡献退出确定性溢价。

层次三：安全吗？FTO 分析宜早做，而非等到尽调中才仓促启动。

法律问题	商业对偶问题
我的产品是否侵犯他人专利权？	产品上市会不会被诉、禁售？

实践中常见的做法是等到融资尽调时才仓促启动 FTO。但尽调窗口通常只有几周，一旦发现高风险侵权，根本没有时间准备应对方案，估值将面临大幅折价，甚至交易终止。

正确的做法是：在产品开发早期就启动 FTO 分析，并随着技术迭代持续更新。

一份提前准备好的 FTO 报告，不仅能帮助团队在产品设计阶段就规避侵权风险，避免后期“船大难掉头”，还能在融资时向投资人证明团队的专业性与风险意识。更重要的是，它给了创业团队充足的时间来准备应对方案。

没有 FTO，投资人只能按“最坏情况”假设（禁售、巨额赔偿），估值大幅折价；有 FTO 且风险可控，投资人会认为“风险已知，可以接受”。

FTO 将风险从“未知”变为“已知”，从“无限大”变为“可控”。在投融资中对估值贡献在于消除风险折价。

三个层次共同回答了投资人最关心的三个问题：

- 层次一：能赚多久？——你有壁垒，就有独占期。
- 层次二：能不能退出？——你的壁垒符合资本市场的游戏规则。

- 层次三：会不会出事？——你的壁垒是安全的。

专利资产构筑好了，下一步是让投资人看见并看懂其价值。这不是靠展示专利数量能完成的，而是需要将专利的法律语言翻译为投资人关心的商业语言。

二、融资中沟通：

将专利法律语言“翻译”为

投资人听得懂的价值语言

投资人关心的不是“你有多少专利”，而是“这些专利能帮你赚多少钱、能挡住多少人”。融资沟通的本质，是将专利的法律语言翻译为估值语言。以下是从“法律证据”到“价值证据”的翻译方法，分为两个递进的层次：一是“展示什么材料”，二是“怎么说这些话”。

（一）四个核心材料：从“法律证据”到“价值证据”

核心材料	法律功能	商业翻译	估值贡献
专利清单与法律状态表	证明权利存在且有效	我的资产是活的、干净的	消除权属不确定性→折价缩小
专利-产品对应图	展示专利的技术覆盖	我的每款产品都有护体，营收是安全的	营收可持续性溢价
行业对比表	展示专利的竞争位置	我不是跟随者，我是领先者	行业地位溢价
许可/诉讼历史	证明专利经受过考验	市场/法院已用真实价值验证过我的专利	市场验证溢价

专利-产品对应图是其中最具说服力的可视化工具，它直接回答投资人最核心的问题：这些专利跟赚钱有什么关系？能让投资人看到：专利 A、B、C 覆盖产品 X，产品 X 贡献 60% 营收。专利 A、B、C 的壁垒效应，直接决定 60% 营收的可持续性。

有了上述材料作为证据链，还需要用精准的话术将证据转化为投资人的决策依据。

（二）从“法律叙述”到“商业叙事”

同样的专利事实，不同的表达方式，在投资人心中产生的结果截然不同。

“我们有 18 项发明专利。”这句话只陈述了一个法律事实。投资人听完后需要自己完成翻译。而多数投资人没有能力或耐心完成这个翻译。结果就是：18 项专利在估

值模型中被忽略，或仅作为“形式合规”项，对吸引投资、提升估值的贡献几乎为零。

创业团队需要将法律叙述转化为商业叙事：我们的核心专利覆盖了产品的 X、Y、Z 三个关键技术特征。竞争对手要绕开我们的专利组合，至少需要重新设计 A 和 B 两个模块，研发周期 18 个月、投入 2000 万。这意味着在 2028 年之前，我们是这个细分市场唯一能批量供货的供应商。

这一商业化表述，给投资人提供了三个可量化的参数——时间成本、资金成本、独占期年限——让专利贡献能够直接进入估值模型，而非停留在“我们有专利”的模糊叙事中。投资人的估值逻辑由此变得清晰：可据此保守测算独占期内的营收预期，因有专利保护，这些营收的毛利率不会因竞争而下降，可用估值模型计算这部分利润的现值，这部分现值，就是专利为估值贡献的增量。

三、尽调时主动展示：

用专利证据“证明”商业价值

尽调不是“被动挨查”，而是估值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前面所有的布局和沟通，最终都要在尽调环节被验证。创业者要做的不只是“配合审查”，而是主动用准备好的材料向投资人展示：我的专利资产干净、有效、安全、领先、可守住。

（一）五个主动展示维度：

从“被动回答”到“主动证明”

五个维度覆盖投资人尽调的核心关切，每一项都需要你主动举证，而非被动应答。投资人的审查逻辑是五个维度，对应的创业者应当提前准备好五个维度的“证明文件”，在每个维度上主动将法律事实翻译为商业结论：

维度	证明内容（法律问题→商业对偶）	商业结论	对估值的价值
维度一：权属清晰	技术归属于谁？→技术不干净，公司就是“行走的被告”	“核心技术稳稳地属于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灰色地带”	干净资产溢价
维度二：壁垒有效	权利要求有多宽？→权利要求范围决定对手能否绕过去	“权利要求覆盖了关键技术特征，外部测试证明对手绕不过”	有效壁垒溢价
维度三：产品安全	是否侵犯他人权利？→产品上市即被诉，公司直接归零	“FTO 覆盖中美欧核心市场，高风险专利均有应对方案——最坏情况亦不影响业务连续性”	风险折价急剧缩小
维度四：位置领先	行业专利版图中的位置？→领先者有定价权，跟随者被卡脖子	“在关键技术分支上专利数量和质量均排名第一——覆盖 80% 产品营收”	行业地位溢价
维度五：管理到位	团队有无应对能力？→同样专利，不同团队管理价值不同	“不是草台班子，有能力科学应对知识产权问题”	管理能力溢价

以上五个维度回答了“准备什么”的问题。然而，仅仅把材料备齐还不够。你还需要理解一个更深层的逻辑：**为什么主动准备这些材料，能直接转化为更高的估值？**

（二）从“被动挨查”到“主动定价”：

尽调准备的核心策略

传统做法中，大多数创业者采取的是“被动应答式”尽调。等到投资人入场才开始翻箱倒柜找材料，被问到权属才去翻劳动合同，被问到 FTO 才想起来没做过分析。这种做法在本质上已经让渡了定价权：**你越被动，投资人越倾向于保守估值。**

正确的做法是：**在尽调开始前，主动将上述五个维度的材料完整准备好。**这不仅效率问题，更是定价权问题。

被动应答时，投资人的心态是“我来找问题”，发现漏洞则压价，未发现则维持原判。**主动权在对方。**

主动展示时，投资人的心态会转变为“我来验证你说的是否属实”，你的材料越完备，对方验证的速度越快，信任度越高。**主动权在你手中。**

更进一步，完备的材料体系本身即构成一种信号传递：**该团队具备体系化管理能**

力、充足的准备意识、以及对资本市场规则的深度理解。在信息不对称的交易环境中，信任本身就是估值溢价的核心来源之一。

主动准备的核心可概括为“交易确定性溢价”，确定性意味着尽调周期缩短、交易风险降低、后续纠纷减少。投资人与收购方愿意为“确定性”支付额外对价，该溢价的量级通常远超材料准备所耗费的成本。

知识产权资产的整体叙事能力，与完备的尽调材料相结合，能够在交易谈判中创造可观的议价空间。而这一切得以实现的前提是：尽调材料提前备妥，而非临时拼凑。

结 语

专利法律事实与商业判断之间的自由穿行，是技术融资时代最稀缺的能力。

本文从创业者视角，围绕“布局—沟通—展示”三阶段，梳理了专利贯穿融资全周期的方法论：

- **融资前布局**：以终为始，围绕“技术—产品—市场”三重映射构建专利网络，对标科创板产业化标准反向设计，尽早启动 FTO 并持续更新。

- **融资中沟通**：将专利法律语言翻译为估值语言，用五个核心材料作为证据链，用精准话术将专利贡献导入估值模型。

- **尽调时展示**：在权属、保护范围、FTO、竞争态势、管理能力五个维度上主动举证，从“被动应答”转向“主动定价”。

能在专利法律事实与商业判断之间自由穿行的人，才真正掌握了技术融资时代的核心语言。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供应链合规系列之二：834 号令落地四个月，四个“首例”改变了什么

Grandway Observation | Supply Chain Compliance Series (Part 2): Four Months After Decree No. 834 Took Effect — What Have the Four 'First Cases' Changed?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布即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国务院令 834 号，下称“834 号令”），曾在企业合规圈引发“验厂问卷是否从此违法”的集体焦虑。四个月过去，靴子陆续落地：首例阻断禁令、首例不当域外管辖认定、供应链标准与审核机构首次被列入反制清单、首例对外贸易国家安全立案调查——四个“首例”在 2026 年 3 月至 8 月间密集出现。本文梳理 834 号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国务院令 835 号，下称“835 号令”）、《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837 号，下称“837 号令”）构成的“三件套”的分工逻辑，解读 RBA 案对审核生态的冲击。规则已经从纸面走进实战，企业的合规响应节奏需要随之校准。

作者：施恣旻

834 号令公布后，我们曾撰文解读其条文框架与数据获取方、提供方、传输方三

类主体的风险场景（见本系列第一篇：《834 号令解读》）834 号令没有留下过渡期，且其执法机制横跨多个部门——它将如何被使用，是需要持续观察的问题。四个月过去，现状已经给了我们启示：2026 年 5 月 2 日，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发布首例阻断禁令；5 月 15 日，司法部公告 2026 年第 5 号作出首例不当域外管辖认定；8 月 5 日，商务部令 2026 年第 2 号将责任商业联盟（RBA）等 6 家美国实体列入反制清单，同日还出现了中国首例对外贸易国家安全立案调查。四个月，四个“首例”。2026 年是中国涉外反制法律工具箱从“纸面法”变成“实战工具”的转折之年。对供应链和 ESG 合规人员而言，第一篇讲的“规则是什么”已经让位于一个更紧迫的问题——“规则落地之后，我们的响应节奏跟不跟得上”。

一、分工与衔接

（一）五年沉寂期

在盘点新规则之前，先回头看。2020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4 号）；2021 年 1 月，《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商务部令 2021 年第 1 号，下称《阻断办法》）出台；2021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下称《反外国制裁法》）；2025 年 3 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国务院令 803 号，下称“803 号令”）将反制措施的对象、程序、种类进一步细化。但执法情况是：从 2021 年到 2025 年，这套制度基本处于“有牙齿但不咬人”的状态，直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才首次进入实践。不少企业的合规框架正是在这个沉寂期搭建的。

（二）2026 年：法规密集成形

进入 2026 年，节奏陡然加快：

- **2026 年 3 月 31 日**，834 号令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文 18 条；
- **2026 年 4 月 7 日**，835 号令公布并施行，全文 20 条；
- **2026 年 5 月 5 日**，837 号令签署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 34 条。

不到 70 天三部行政法规密集推出，构成应对地缘政治压力与法律战博弈的制度组合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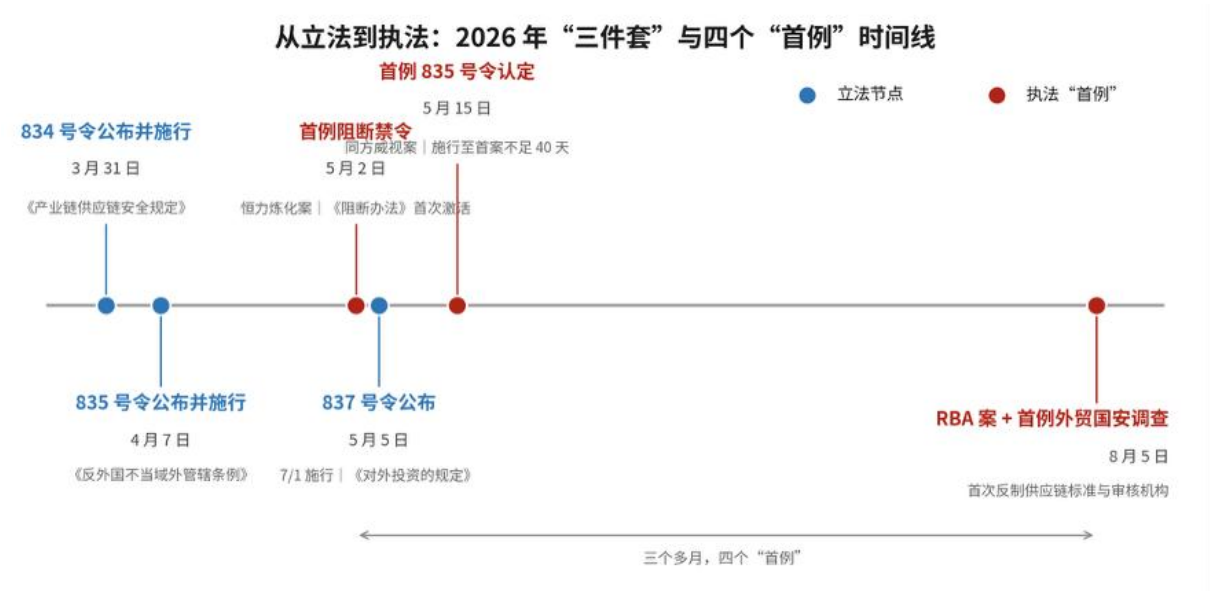
（三）分工逻辑

三件套不是三部孤立的法规，而是一张拼图的三个块。用一句话概括各自的分工：

834 号令解决“供应链这个具体战场上，安全怎么管、信息怎么管、反制授权从哪来”；835 号令解决“外国长臂管辖怎么识别、怎么阻断”；837 号令解决“走出去的投资和证据怎么管”。

值得企业注意的是三件套之间的接口设计。834 号令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授权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并采取反制，且明这确可依照《反外国制裁法》及 803 号令将有关主体列入反制清单——这是 834 号令与反制的接口。835 号令第六条建立识别机制，第八条设立恶意实体清单，第十三条设立禁执令，第十四条赋予中国公民、组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这是阻断层从“行政识别”到“司法救济”的完整链条。837 号令第二十二则明确：境内组织、个人参与对外投资相关仲裁、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执法机构调查，需要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出口管制、司法协助等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由此，终于从“有法可依”过渡到“有工具可用”，形成“识别—阻断—调查—反制—诉讼”的链条。以上工具箱的价值不仅在于工具的数量，而更在于决策链条的启动速度——834 号令公布即施行、835 号令施行后首案迅速落地（详见下文），说明从识别到行动的周期已经被极度压缩。对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合规响应的时间预算也要同步压缩：过去可以“先观望一个立法周期”，现在观望的代价可能是错过处置窗口。

二、四个月，四个“首例”



从立法到执法——2026 年“三件套”与四个“首例”时间线

(一) 2026 年 5 月 2 日：

首例阻断禁令（恒力炼化案）

2026 年 4 月 24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以“参与伊朗石油交易”为由，将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清单），依据为第 13902 号、第 13846 号行政令（《重新施加对伊朗部分制裁令》、《对伊朗额外行业施加制裁令》）。4 月 26 日，恒力石化紧急公告：公司从未与伊朗发生任何贸易往来，原油供应商均承诺所供原油原产地不属美国制裁范围；并明确上市公司未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未在美开展业务、在美无任何资产。4 月 27 日，恒力石化开盘跌停。

2026 年 5 月 2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美国对 5 家中国企业实施涉伊朗石油制裁措施的阻断禁令》（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阻断办法》工作机制经综合评估，确认美方制裁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商务部根据《阻断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和工作机制的决定发布禁令——

“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美国依据第 13902 号行政令、第 13846 号行政令等规定，以参与伊朗石油交易为由，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采取的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实施冻结资产和禁止交易等制裁措施。”

这份禁令的精准设计值得逐字体会：它不是泛泛的外交抗议，而是**点名具体企业、具体行政令、具体制裁措施的个案式阻断**。

市场的反应同样值得记录：在公司公告与监管表态之后，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恒力石化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翻红，累计回涨近 5 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市场的修复发生在国家工具正式落地之前、介入预期形成之后**——这恰恰说明，投资者定价的已经不单是企业基本面，还有国家法律工具介入的可预期性。

我们要补充一个程序层面的观察：**两个工具的启动主体和入口并不相同**——阻断禁令由商务部依《阻断办法》工作机制发布，835 号令下的识别认定则由国务院法治部门会同有关机关进行。对企业而言，这不是学理区分，而是实操问题：未来面临跨境法律冲突时，报告和申请的入口可能不止一个，内部合规流程需要分别对应、预留通道。虽然禁令目前主要能阻断的是中国国内的非美元业务，美元体系内的合规压力禁令效用有限，但承认边界并不会削弱禁令的意义，反而能指引企业看懂禁令真正改变了什么：禁令改变的是境内生态——境内的银行、保险、物流、贸易商从此有了“不因美国制裁而断供”的法律依据，被制裁企业不再是孤立的。

(二) 2026 年 5 月 15 日：

835 号令首案（同方威视案）

2026 年 5 月 15 日晚，司法部公告 2026 年第 5 号发布，全文很短，值得完整呈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司法部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调查认定，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在对同方威视调查中对我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该不当域外管辖措施。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认定的具体理由，司法部新闻发言人在同日的答记者问中给出了关键表述：欧盟**“肆意向中国实体跨境索取广泛的、非必要的中国境内信息”**，是对相关实体施加的不当要求，明显违反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次日进一步补充了两个加重情节：欧方将对同方威视等企业的调查**升级为深入调查，并“强制中国的银行机构配合调查，不合理索要广泛的、与调查无关的大量中国境内信息”**。

这里需要供应链合规人员特别注意这个认定结构。**向境外主体交出中国境内信息，正是被认定为“不当域外管辖”的核心行为特征**。第一篇中我们讨论过境外 ESG 问卷、范围三排放数据索取的法律属性问题——当时那还是一个条文推演层面的“焦虑”；同方威视案之后，这个焦虑有了执法坐标：官方认定的红线，落在**“广泛的、非必要的、与调查无关的”信息索取加上“强制”手段上**。反过来说，这三个限定词（广泛、非必要、无关）和“强制”情节，也正是企业评估自身处境时的自查关键词：客户问卷要求的数据是否超出了履约所必需的范围？是否伴随以断单、罚款为要挟的强制色彩？

（三）RBA 案与同日组合拳

2026 年 7 月 31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代表强迫劳动执法工作组（FLETF）将 43 家中国实体增列入美国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UFLPA）实体清单，2026 年 8 月 3 日生效——这是该机制运行以来单次最大规模扩容，清单总数从 144 家增至 187 家。值得注意的是列名逻辑：43 家中有 19 家位于新疆以外，列名理由为“从新疆采购原料”。

2026 年 8 月 5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对应用 DNA 科学公司等 6 家美国实体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商务部令 2026 年第 2 号）：经国家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批准，依据《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和 803 号令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将责任商业联盟（RBA）等 6 家美国实体列入反制清单，“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理由“协助、支持美国涉疆非法制裁，性质恶劣。”

同日还有两个动作：商务部令 2026 年第 3 号针对协助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涉华措施的合规测试公司采取反制；无人机及关键零部件对美出口逐案从严审核；对装有外国系统软件的进口打印复印设备发起调查——**此即中国首例对外贸易国家安全立案调查。**

四个首例连起来看，结构非常清晰：**2026 年 5 月 2 日对美国制裁、5 月 15 日对欧盟调查、8 月 5 日对制裁的服务支撑体系——三个多月里三线开火，且每一线使用的工具都不同（阻断禁令、不当域外管辖认定、反制清单）。**这不是应激反应，而是工具箱的成体系启用。

三、RBA 案简析：审核生态的断供与重建

四个首例中，与第一篇读者群（ESG、供应链合规人员）关系最直接的是 RBA 案。

先看 RBA 是什么。责任商业联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总部美国弗吉尼亚州，前身为 2004 年由 IBM、戴尔、惠普等发起的电子行业公民行为联盟（EICC），2017 年更为现名。据报道，其会员包括苹果、戴尔、惠普、IBM、英特尔、微软等科技巨头，审核体系覆盖电子、零售、汽车、玩具等行业，是进入这些巨头供应链的事实准入门槛；下设责任矿产倡议（RMI），全球多数大公司依赖 RMI 审计证明矿产来源合规。

再看这份名单的结构。据公开信息梳理，这是中国首次将私营供应链标准与审核机构作为一类主体列入反制清单；此前的清单对象以军工企业、政客、人权 NGO 为主。

事发次日，国内 ESG 行业机构商道纵横发布了一份务实的分析，要点有四：立即停止与 RBA/RMI 的新增、续签审核合作及费用支付、数据报送；既有审核结果的“维持”（补充审核、整改验证、名单维护）也构成持续交易合作，须审慎处理；不宜再对外宣称 RBA 状态持续有效；可以《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作为与国际客户沟通的替代性合规依据。但实践中更模糊的问题是被动存留：企业官网、宣传册上早已印好的 RBA 标识和历史审核结果介绍，是否构成“交易、合作”？从条文看，商务部令 2026 年第 2 号禁止的是“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单纯的历史信息存留与主动的状态维持之间存在解释空间。RBA 案把压力同时传导到了买卖双方两端。供应端，合规证明中断；买家端则面临一个二选一：要么遵守 RBA 标准、与中国供应商断链；要么继续用中国供应链、实质退出 RBA 约束。

结语

第一篇的结尾，我们说合规工作要从“对标”境外规则转向多维度管理。四个月后，这个判断可以再加一层：**要管理的维度里，已经不再只有“境外规则要求什么”和“中国法允许什么”，还有“国家工具什么时候出手、以什么形式出手”——从立法文本到阻断禁令、从识别机制到首案认定、从制裁决策者到制裁服务商，工具箱已经完成了一次全要素的实战演练。**



(来源：国枫公众号)

教师节

Teachers' Day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致師
謝恩



是您让我懂得：

辨析法理，不止熟稔条文，更要锤炼思辨；

落笔签章，不止一枚落款，更要扛起沉甸甸的托付。

感恩有您，律途引航！